**【附表二】**

|  |
| --- |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地設施使用申請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
| 使用設施 |  |
| 參與人數： 備註： |
| 使用事由 |  |
| 收費金額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申請程序 | 1. 30日前填寫申請表、承諾書，並檢附企劃書送至本分署南華工作站申請。
2. 本分署同意後，請於7日內繳清管理維護費。
 |
| 申請單位 | [蓋章] |
| 負責人 | [蓋章] |
| 詳細地址 | □□□□□□ |
| 申請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詳細地址  | □□□□□□ |
| 電子信箱 |  |
| 折扣條件 | □公益相關使用，免收管理維護費。□軍事、防災等演習活動。 |
| 企劃書內容審查 | 1. 活動目的 □有附□未附2. 活動時間 □有附□未附 | 3. 場地範圍 □有附□未附4. 活動內容 □有附□未附 |
| 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活動企劃書除前項內容外，尚需包含 |
|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有附□未附2. 場佈及場復時間□有附□未附3. 場地佈置圖□有附□未附4. 交通維管/動線計畫□有附□未附5. 使用發電機/用電計畫□有附□未附 | 6. 喇叭音響□有附□未附7. 綠地影響評估□有附□未附8. 清潔維護規劃□有附□未附9. 雨天備案□有附□未附 |
| **南華工作站審查意見及核章** | **森林育樂科審查意見及核章** |
|  |  |

**【附表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管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使用場地設施承諾書**

**使用單位 （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甲方）申請使用**

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1. 使用事由：
2. 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3.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管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4. 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
5. 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 責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